|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30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4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14/30.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XIII/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1-zh.pdf)、第[XIII/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第[XIII/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4-zh.pdf)、第[XIII/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5-zh.pdf)、第[XIII/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7-zh.pdf)、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第[XIII/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7-zh.pdf)和第[XIII/2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8-zh.pdf)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协作与合作，以期加快采取高效和有效行动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footnote-1) 并建立全面和参与性的进程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提案，

1.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其他组织、公约和利益攸关方考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通过加强合作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新领域和新方法，并考虑到从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和网络、青年、妇女、学术界和地方当局现有合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一部分；
2.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3. 欢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XIII/24号决定和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开展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作用的工作；[[2]](#footnote-2)
4. 确认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之间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3]](#footnote-3)
5. 鼓励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既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又有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行动，特别是因为此类行动对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 赞赏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小组的工作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进程；
7. 欢迎协同作用问题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中理想关键行动的先后安排和实施工作向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提供的执行秘书在说明[[4]](#footnote-4) 中所述的咨询意见；
8. 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国情酌情审议这一意见，继续进行理想的协同作用关键行动，并积极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9.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从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相有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中采取行动，又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10. 请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的执行工作有关的组织和其他举措分享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成果；
11. 请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嗣后的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与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密切协商，(a) 监测路线图的执行情况，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b) 就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如何优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问题，向秘书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所设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c) 编写一份报告，由执行秘书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2.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并邀请各缔约方，为上文第10段所列目的继续支持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13. 请执行秘书和第14/34号决定所设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于2019年初组织一次讲习班，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开展讨论，探讨各公约如何促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按照公约各自的任务授权确定可纳入框架的具体内容，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参加讲习班，在不损害各自目标和承认各自任务规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以期推动它们更多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设计工作；
14. 肯定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在国际一级执行加强协同作用关键行动而开展的协作，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为执行路线图而开展此类举措和活动，同时酌情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
15. 欢迎埃及政府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的倡议；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酌情支持和促进这一倡议，并考虑到各国家和组织的具体情况；
16. 吁请各缔约方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根据在“关爱海岸”倡议下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执行秘书资料文件[[5]](#footnote-5) 所载协商进程形成的工作计划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6]](#footnote-6)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7]](#footnote-7) 为执行拟议工作计划所列活动尤其是重点保护沿海湿地的全球“海岸论坛”提供进一步支持；
1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秘书处以及“蓝色生物贸易倡议”范围内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进一步协调“关爱海岸”倡议，以便加强在全球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恢复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18. 鼓励同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动，包括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分别为实现对《巴黎协定》[[8]](#footnote-8) 和其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自主贡献采取的行动的相关性，并酌情考虑旨在减少人类对气候变化脆弱性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
19. 邀请同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采取的行动，对于为实现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9]](#footnote-9) 的一项或多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设计其国家自主贡献，有无相关性；
20.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考虑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在现有战略联盟、网络和倡议范围内以及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萨摩亚途径》[[10]](#footnote-10) 的背景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包括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工作；
21. 请执行秘书考虑是否有机会：
    1. 与南极条约体系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开展合作；
    2. 加强与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的合作，并在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上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的合作；
    3.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涉及土地退化和恢复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在《公约》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框架内的合作，与《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公约》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等其他区域和专题公约的合作；
22.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23.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11]](#footnote-11)
24.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的有效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a) 第XIII/3号决定第6段所述生物多样性平台开通，(b) 编制第XIII/3号决定第40段所述《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情况报告》方面的进展情况；(c) 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编写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地图集》；(d)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及其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承诺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其工作计划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包括2020年计划召开的国际研讨会，证明了这一点；(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议制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计划，这些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关系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提供可持续农业所必需的以土壤为媒介的生态系统服务；(f) 为提高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资源评估所报国家原始森林面积数据的一致性所作的努力，考虑到原始森林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的特殊重要性；(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制定关于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下的农用面积比例指标开展了工作；
2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编写一份涵盖当前状况、挑战和潜力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状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2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27.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努力，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林渔各部门的主流；
28. 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内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协商，审查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实施情况，并提交一份更新的行动计划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29.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努力开展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改善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5进展情况的监测；
30. 将本决定的案文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31. 确认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一直是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为实现自然和文化方面共同目标的一个有用的合作平台；
32.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进行协商，以期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自然和文化互补的可能的工作要点编制备选方案，供第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使得这些可能的工作要点同其他提案一同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为第8(j)条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条款制定充分一体化的工作方案；
33. 又请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保持联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技术合作，落实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委员会中未决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并编写一份报告，向缔约方通报这项工作的任何成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34.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合作倡议下的合作，包括促进生产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和热带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制定战略宣传该倡议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如何支持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35.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从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工作的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约的协同作用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协同作用，并进一步加强与它们的合作，以便改进处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治理战略和办法，又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通报《公约》在海洋垃圾方面的工作，并酌情参与其工作；
36. 欢迎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加强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与生物多样性养护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
37.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组织和倡议为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并邀请它们继续和加强这项工作；
38. **与机构间网络和协调网络的合作**
39.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审查其进展以及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贡献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进一步互动协作，探讨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考虑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
40. 欢迎通过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森林领域的工作的参考，并促进加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作和协同作用；
41. 赞赏地注意到对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承诺之间的切合问题的分析以及对实现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的分析，它们主要在以下方面相互支持：(a)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b) 恢复森林，(c) 迫切需要避免地球上原始森林的严重碎片化、破坏和丧失；
4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互动协作，进一步制定其工作计划和联合倡议，以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及其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一致性，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进一步协调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方法，酌情通过全球森林目标、“减排+”和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的工作，以及有助于森林恢复的替代性适应和缓解办法，对促进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机会进行空间评估；
4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缔约方在《公约》具体执行领域（例如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12]](#footnote-12) ）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处获得哪类支持；
44.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恢复森林和景观伙伴关系成员作出努力，为实施森林景观恢复制定明确的原则，并制定了监测工具和程序，顾及森林景观恢复的多个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它们既是恢复干预措施的手段，也是恢复干预措施的结果；
45. 邀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国家森林景观恢复战略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充分利用题为“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的第XIII/5号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考虑的章节；
46. 邀请联合国大会指定2021年至2030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提案；
47. 请执行秘书邀请和动员《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下建立的倡议（例如里山倡议）的各执行机构继续在执行过程中建立协同作用，并为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建言献策。

\_\_\_\_\_\_\_\_­­\_\_\_\_\_\_

1. 第X/2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
2.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11.10号决议（Rev.COP1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9/2017号和第12/2017号决议；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XIII.7和第XIII.20号决定。 [↑](#footnote-ref-2)
3. 联大第[70/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3)
4. CBD/SBI/2/10/Add.1。 [↑](#footnote-ref-4)
5. CBD/SBI/2/INF/20。 [↑](#footnote-ref-5)
6. 关于促进保护对移栖物种至关重要的潮间带和其他沿海栖息地的第12.25号决议。 [↑](#footnote-ref-6)
7. 关于促进潮间带湿地和生态相关栖息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第XIII.20号决议。 [↑](#footnote-ref-7)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footnote-ref-8)
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4月20日第[2017/4](http://undocs.org/zh/E/RES/2017/4)号决议（另见联大2017年4月27日第[71/285](http://undocs.org/zh/A/RES/71/285)号决议）。 [↑](#footnote-ref-9)
10. 大会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10)
11. 有关决议和决定将载于：<http://apps.who.int/gb/e/e_wha71.html>。 [↑](#footnote-ref-11)
12. 第XIII/5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2)